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关联董事都凯、宋维强、尹磊、焦娇、陈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208.6237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关联董事都凯、宋维强、尹磊、焦娇、陈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王成、张媛媛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97 人调整为 595 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209.8237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5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1,208.6237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9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5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符合条件的 59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符合条件的 59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59 元/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

3、首次授予人数：595 人

4、首次行权价格：79.59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次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次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次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禁售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都凯	董事、总经理	45.4300	3.2389%	0.0809%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41.3300	2.9466%	0.0736%
尹磊	董事	61.6350	4.3942%	0.1098%
焦娇	董事	39.9600	2.8489%	0.0712%
陈伟	董事	39.8000	2.8375%	0.0709%
王斌	副总经理	41.3300	2.9466%	0.0736%
孙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1.3300	2.9466%	0.0736%
邢程	副总经理	37.1700	2.6500%	0.0662%
苑宇飞	副总经理	37.1700	2.6500%	0.0662%
邹蓉	董事会秘书	28.3200	2.0190%	0.05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85 人）		795.1487	56.6890%	1.4160%
预留部分		194.0263	13.8328%	0.3455%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伟先生以外，其余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陈伟先生于前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为：2021 年 5 月 24 日，陈伟先生买入公司 100 股股票，随后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卖出 100 股股票，除此之外，陈伟先生于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陈伟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于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其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208.6237 万份。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1 年–2026 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208.6237	17,456.98	605.54	4,333.75	4,333.75	4,130.09	2,695.01	1,358.85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97 人调整至 595 人
-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209.8237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李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97 人调整为 595 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209.8237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之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都凯	董事、总经理	45.4300	3.2389%	0.0809%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41.3300	2.9466%	0.0736%
尹磊	董事	61.6350	4.3942%	0.1098%
焦娇	董事	39.9600	2.8489%	0.0712%
陈伟	董事	39.8000	2.8375%	0.0709%
王斌	副总经理	41.3300	2.9466%	0.0736%
孙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1.3300	2.9466%	0.0736%
邢程	副总经理	37.1700	2.6500%	0.0662%
苑宇飞	副总经理	37.1700	2.6500%	0.0662%
邹蓉	董事会秘书	28.3200	2.0190%	0.05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85 人）		795.1487	56.6890%	1.4160%
预留部分		194.0263	13.8328%	0.3455%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97 人调整为 595 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209.8237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97 人调整为 595 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209.8237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鉴于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所进行的调整，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范围，不存在违法《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9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59 元/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1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无限售流通股 4,9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同）的 1.6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钢股份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4,920,6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3%，即 4,920,6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3%，即 4,920,600 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920,600	1.63%	IPO 前取得：4,920,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2%	2021/2/22 ~2021/2/23	7.09~7.09	不适用

注：过去 12 个月内，南钢股份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部分公司股票。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临 2021-009）。除前述误操作外，南钢股份未有其他卖出公司股票行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920,600 股	不超过：1.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20,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20,600 股	2021/11/16 ~ 2022/5/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含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五洲新春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南钢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南钢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五洲新春回购南钢股份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南钢股份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南钢股份承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将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南钢股份真实意思，对南钢股份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南钢股份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九燃气”）、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碳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与新加坡碳氢以下合称“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九丰天然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为九丰化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广九燃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为新加坡碳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九丰天然气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396.83 万元（含人民币 197,580.00 万元，美元 8,265.00 万元），为九丰化工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800.00 万元，为广九燃气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为新加坡碳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5,981.30 万元（含人民币 102,000.00 万元，美元 12,500.00 万元，港元 5000.00 万元）（外币均按 1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同时授权其他子公司使用九丰集团授信项下额度，分别为九丰天然气 50,000.00 万元、九丰化工 10,000.00 万元与广九燃气 2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分别为上述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130,0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新加坡碳氢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丰集团为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使用其项下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 80,0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丰集团为新加坡碳氢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098,439 万元（含 682,380 万元人民币、63,382.96 万美元及 5,000 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九丰集团为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新加坡碳氢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28 日

（2）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4）法定代表人：孔令华

（5）经营范围：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天然气储运项目及其他化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天然气技术的咨询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7）根据九丰天然气财务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九丰天然气总资产 171,337.98 万元，总负债 115,282.9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4,810.21 万元，流动负债 112,518.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055.04 万元；2021 年 1–9 月九丰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 218,720.15 万元，净利润 2,750.49 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22 日

（2）注册资本：5,71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401 室

（4）法定代表人：邓军

（5）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重油；批发（不设储存）：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项目投资；有关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销售：蒸汽、冷凝水、热水（不含饮用水）；钢瓶租售、代办检测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生产、销售：二甲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7）根据九丰化工财务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九丰化工总资产 26,997.84 万元，总负债 10,185.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776.86 万元，流动负债 9,900.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12.21 万元；2021 年 1–9 月九丰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33,929.42 万元，净利润–408.34 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14 日

（2）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117 室 2118 室 2119 室（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李诚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燃气储存（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

（6）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根据广九燃气财务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九燃气总资产 27,534.27 万元，总负债 19,954.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9,129.34 万元，流动负债